

# 第九篇 人事劳动

## 第一章 人 事

### 第一节 机 构

#### 一、机构

泸定县人事工作在1953年1月成立时的名称为县人事科，1958年底撤销，人员并入泸定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。1964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单设人事科，委任副科长。1966年1月后，人事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代为管理，科室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。1980年6月改为人事局，由组织部代管，1981年12月龙林友任局长。泸定县劳动局成立于1982年12月，一年后才配备负责人。1986年5月成立县就业服务公司，是县劳动局下属的劳动服务公司，1991年8月更名为泸定县就业服务管理局，属县劳动局二级局。1987年1月成立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。1997年机构改革，县人事局和县劳动局合并组建为泸定县人事劳动局。2001年10月县人事劳动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。内设办公室、公务员管理股、职称与专家管理股、工资福利股、社会保险股5个股室。2001年10月成立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，2002年5月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，2004年7月成立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。

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设县就业服务管理局、泸定县人才和劳动力市场、县职工社会保险管理局、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、县退休服务管理中心、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6个副科级单位。

#### 二、职能

贯彻人事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、政策，综合管理全县国家公务员、专业技术人员

和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，职工工资福利，退休退职、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，就业再就业政策、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检查，统一管理全县各级、各类机构编制，协调各部门职能配置，职能分工，事权利划分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及劳动争议仲裁等工作。

## 第二节 干部基本情况

1991年，全县有国家公务员533人，其中：县级部门426人，乡镇107人；女性153人，占28.7%；共产党员190人，占35.6%；少数民族37人，占7%。文化结构：大学本科32人，占6%；专科27人，占5.1%；中专215人，占40.3%；高中及以下259人，占48.6%。年龄结构：30岁以下172人，占32.3%；31~35岁118人，占22.1%；36~40岁74人，占13.9%；41~45岁62人，占11.6%；46~50岁52人，占9.8%；51~54岁35人，占6.5%；55~59岁20人，占3.8%；职务：县级干部17人，科级干部37人，副科级干部95人，科员及以下384人。

截至2005年，全县行政机关有公务员652人，其中：女性275人，占40.6%，少数民族128人，占18.9%。文化结构：大学本科及以上158人，占24.2%；大学专科358人，占54.9%；中专82人，占12.6%；高中及以下54人，占8.3%；年龄结构：31~35岁254人，占39%；36~40岁117人，占17.9%；41~45岁122人，占18.7%；46~50岁94人占14.4%；51~55岁55人，占8.5%；55~60岁10人，占1.5%。职务：副县级及以上40人，区级59人，副科级341人（含主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和相当区科级职务），科员212人。

## 第三节 管理

### 一、机构编制委员会

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是县委、县政府的常设办事机构，其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央、国务院机构编制方针、政策、决定，研究和管理党、政、群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责权限、机构编制、人员结构、领导职数、结构比例和工资基金，参与政治、经济体制改革和有关行政立法工作。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主任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兼任。

1991年泸定县辖2个区、2个镇、10个乡。1992年11月，根据省、州文件要求撤区建镇，撤销冷碛和磨西2个区公所，撤销磨西乡和兴隆乡，组建磨西和兴隆2个镇。泸定县由原来的2区2镇10乡，改为4镇（即泸桥、冷碛、兴隆、磨西）8乡（即岚安乡、烹坝乡、田坝乡、杵坭乡、德威乡、加郡乡、得妥乡、新兴乡），原区编制分流到镇。1996年根据甘委发[1996]20号文件，制定《泸定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合理设置县